



BOUTIQUE
SEIKO PURE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6月13日(星期五)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389號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貳、附 件	5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3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9
四、113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7
五、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八、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38
參、附 錄	39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60
五、其他說明事項	61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89 號 1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取消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179 地號之購地及合建案。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投資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7 頁。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3、取消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179 地號之購地及合建案，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原於 114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14 年 3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向關係人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並進行合建交易案，因銀行機構之背書保證要求，致與本公司原開發規畫不符，故取消本案，本公司尚未投入資金或簽署相關合約，對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黃欣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7 頁。

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9～24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5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提升基層員工薪酬、公司發展規畫及市場行情綜合評估，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6 頁至 2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經營發展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8 頁至 37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投資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長期布局不動產開發事業，擬規畫投資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軒建設」)，預計交易對象、投資標的及交易金額說明如下：

交易對象	投資標的	交易金額
兆軒建設	參與認購兆軒建設 114 年度擬辦理之現金增資普通股	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10,000,000 股，共 1 億元為上限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與關係人交易達公司總資產 10%以上，應將該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內容如下：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目的：提升開發建案之效率，運用關係人之資源有效整合。
2. 必要性：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求，維持市場競爭力。
3. 預計效益：與關係人之資源有效整合，盡早布局未來營運計畫。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公司為使自有資金有效運用，擬選定與關係人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加速業務之擴展。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不適用。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未有原始取得，不適用。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 頁。

(六)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複核意見書：兆軒建設本次現金增資係按面額 10 元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預計持股比例：25%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舉獨立董事邱忻怡代表本公司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五、預計交易因實際情形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在不超過說明一所列之對象、投資標的與交易金額內，全權處理。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 件

【附件一】

一、前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因客戶訂單增加致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 2,77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33 仟元，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36 仟元，營業費用 17,97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525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479 仟元，113 年度稅後淨損 16,481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778	2,445		333	13.62%
營業成本	3,103	2,806		297	10.58%
營業毛利(損)	(325)	(361)		36	9.97%
營業費用	17,975	15,450		2,525	16.34%
營業淨利(損)	(18,300)	(15,811)		(2,489)	-1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12	4,733		479	10.12%
稅前淨利(損)	(13,088)	(11,078)		(2,010)	-18.14%
稅後淨利(損)	(16,481)	(20,401)		3,920	19.21%
其他綜合損益	(25)	2		(27)	-1,3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06)	(20,399)		3,893	19.0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778	2,445
	營業毛利	(325)	(361)
	稅後淨利(損)	(16,481)	(20,40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9)	(6.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8)	(6.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51)	(3.90)
		稅前純益 (3.22)	(2.73)
	純益率(%)	(593.27)	(834.40)
	每股盈餘(元)	(0.41)	(0.50)

二、本(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經營品項方面

本公司近年主要業務項目為 LED 照明光源、LED 燈具設備等產品之銷售，在原有經營項目基礎上，力求經營品項及通路的轉型，並積極向外尋求可合作對象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與獲利。

2. 組織團隊方面

引進專業人才，強化業務、企劃及行銷團隊，拓展實體通路商機，提升公司形象，建立公司企業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114 年度預計銷貨數量如下：

產品別	年度	114 年度預計數
	銷售量	
LED 燈泡		100,000PCS
大樓外牆燈		1,200PCS
崁燈		5,000PCS
平板燈		2,000PCS
合計		108,200PCS

2. 依據

預計銷售數量目標係參考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未來業務發展、市場區隔、產品差異等因素，以達最高獲利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所制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優化組織：

調整公司內部組織，達到「縱向管理具行動力、橫向聯動具團結力」，強化組織成員之專業職能，讓公司運作效能達到最佳化。

2、積極轉型：

- (1) 基於整體經濟環境日趨複雜，市場需求商品及市場行銷流通已趨多元化，也因此商品開發的精準視野及新型通路的涉獵經營，將更予以強化。
- (2) 透過「資源聚焦」之效用，將公司資源投入做最佳化之配置，未來仍致力於利基產品的推廣開發，締造佳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並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加上生產成本上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3、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4、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運相關永續發展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董事長：陳銘鴻



總經理：李雪華



會計主管：余承憲



【附件二】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忻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67,857千元，佔資產總額24%。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相關假設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檢視是否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完整納入其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並評估是否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以婷



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304	58	167,182	5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一))	\$ 5	-	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一))	-	-	92	-	2150 應付票據	49	-	1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一))	869	-	790	-	2170 應付帳款	225	-	1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四))	145	-	1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23	1	2,0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46	-	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60	-	337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90	1	3,75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	-	80 -
1410 預付款項	266	-	404	-	流動負債合計	4,170	1	2,7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	-	146	-	非流動負債：			
	<u>163,780</u>	<u>59</u>	<u>172,572</u>	<u>58</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	-	1,241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354	3	9,12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94	-	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7,857	24	68,512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	-	1,3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21,064	8	21,064	8	負債總計	4,264	1	4,1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5,748	6	20,382	8	權益(附註六(九))：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	-	755	-	3,110 普通股股本	405,889	147	405,889 139
	<u>112,282</u>	<u>41</u>	<u>119,833</u>	<u>42</u>	3200 資本公積	5,715	2	5,71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0 待彌補虧損	(139,806)	(50)	(123,336) (42)
					3400 其他權益	-	-	25 -
					權益總計	<u>271,798</u>	<u>99</u>	<u>288,303</u> <u>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6,062</u>	<u>100</u>	<u>292,405</u> <u>100</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會計主管：余承憲



經理人：李雲華



董事長：陳銘鴻

(未完待續) 財務報告附註)~

立軒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原上揚利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 2,778	100	2,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u>3,103</u>	<u>112</u>	<u>2,806</u>	<u>115</u>
5900	營業毛損	<u>(325)</u>	<u>(12)</u>	<u>(361)</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	2	194	8
6200	管理費用	17,776	640	15,015	6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1	-
	營業費用合計	<u>17,836</u>	<u>642</u>	<u>15,220</u>	<u>622</u>
6900	營業淨損	<u>(18,161)</u>	<u>(654)</u>	<u>(15,581)</u>	<u>(63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59	114	3,030	124
7010	其他收入	230	8	2,200	9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2	66	(493)	(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7)</u>	<u>(5)</u>	<u>(23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74</u>	<u>183</u>	<u>4,505</u>	<u>185</u>
7900	稅前淨損	<u>(13,087)</u>	<u>(471)</u>	<u>(11,076)</u>	<u>(45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3,393</u>	<u>122</u>	<u>9,323</u>	<u>381</u>
8200	本期淨損	<u>(16,480)</u>	<u>(593)</u>	<u>(20,399)</u>	<u>(83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1)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u>	<u>(1)</u>	<u>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u>	<u>(1)</u>	<u>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05)</u>	<u>(594)</u>	<u>(20,397)</u>	<u>(833)</u>
850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41)</u>		<u>(0.5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銘鴻



經理人：李雪華



會計主管：余承憲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立軒國際有限公司
(原上林有限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差 额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5,889		5,715	(102,927)	308,700
本期淨損	-	-		(20,399)	(20,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399)	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5,889	5,715	(123,326)	25	288,303
本期淨損	-	-		(16,480)	(16,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480)	(16,50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5,889	5,715	(139,806)	-	271,798

(請詳閱後附審計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雪華



會計主管：余承憲



董事長：陳銘鴻

立軒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087)	(11,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	1,4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
利息收入	(3,159)	(3,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7	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
處分投資利益	(11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	5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83)</u>	<u>(8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2	407
應收帳款	356	1,334
其他應收款	(85)	-
存貨	1,868	2,074
預付款項	138	(42)
其他流動資產	<u>(160)</u>	<u>(1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09</u>	<u>3,6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	(1,202)
應付票據	(55)	(85)
應付帳款	54	(731)
其他應付款	1,375	(2,094)
負債準備	23	9
其他流動負債	<u>28</u>	<u>(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03</u>	<u>(4,1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12</u>	<u>(452)</u>
調整項目合計	<u>1,129</u>	<u>(1,26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58)	(12,336)
收取之利息	3,283	2,925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6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59)</u>	<u>(9,427)</u>



BOUTIQUE
SEIKO PURE

立軒國際建設有限公司
(原上揚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1,71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u>60</u>	<u>40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1</u>	<u>4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78)	(9,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182</u>	<u>176,2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304</u>	<u>167,18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銘鴻



經理人：李雪華



會計主管：余承憲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67,85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5%。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相關假設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檢視是否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完整納入其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並評估是否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軒國際建設集團(原上揚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以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BOUTIQUE
SEIKO PUR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164,593	60	\$	173,224	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	\$	5	-
-	-	92	-	2150	應付票據	-	49	-	-	104	-
869	-	790	-	2170	應付帳款	-	225	-	-	171	-
145	-	1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	3,718	1	2,325	1	
146	-	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360	-	-	337	-
1,890	1	3,75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108	-	80	-	
3,606	1	3,740	1		流動負債合計	-	4,465	1	3,044	1	
160	-	146	-		非流動負債：	-	-	-	1,241	-	
171,409	62	181,950	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	-	-	-	-	1,241	-
67,857	25	68,512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1,241	-
21,064	8	21,064	8		負債總計	-	4,465	1	4,285	1	
15,748	5	20,382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						
259	-	755	-	3110	普通股股本		405,889	147	405,889	139	
104,928	38	110,713	39	3200	資本公積		5,715	2	5,715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39,806)	(50)	(123,326)	(42)	
				3400	其他權益		-	-	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1,798	99	288,303	99	
				36XX	非控制權益		74	-	75	-	
					權益總計		271,872	99	288,378	99	
\$	276,337	100		292,663	100		\$	276,337	100	292,6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憲承管主計會

(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卷之三

鴻銘陳：董事長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	\$ 2,778	100	2,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3,103	112	2,806	115
5900 營業毛損	(325)	(12)	(361)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	2	194	8
6200 管理費用	17,915	645	15,245	6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1	-
營業費用合計	17,975	647	15,450	632
6900 營業淨損	(18,300)	(659)	(15,811)	(6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二))	3,221	116	3,099	127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159	6	2,128	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1,832	66	(49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2	188	4,733	194
7900 稅前淨損	(13,088)	(471)	(11,078)	(4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3,393	122	9,323	381
8200 本期淨損	(16,481)	(593)	(20,401)	(8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1)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	(1)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	(1)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06)	(594)	(20,399)	(834)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80)	(593)	(20,399)	(834)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本期淨損	\$ (16,481)	(593)	(20,401)	(8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05)	(594)	(20,397)	(834)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06)	(594)	(20,399)	(834)
每股虧損(附註六(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41)		(0.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銘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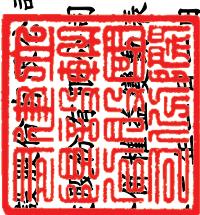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雪華



會計主管：余承憲



立軒國際建
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
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 405,889	5,715	(102,927)	23	308,700	77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0,399)	-	(20,399)	(2)
本期淨損		-	2	2	(20,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99)	2	(20,397)	(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5,889	5,715	(123,326)	25	288,303
本期淨損		(16,480)	-	(16,48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5)	(25)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80)	(25)	(16,505)	(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5,889	5,715	(139,806)	271,798	74

(請詳閱後附會計事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雪華



董事長：陳銘鴻



會計主管：余承憲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088)	(11,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	1,4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
利息收入	(3,221)	(3,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
處分投資利益	(11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82</u>	<u>513</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92)</u>	<u>(1,1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2	407
應收帳款	356	1,334
其他應收款	(85)	-
存貨	1,868	2,074
預付款項	134	(46)
其他流動資產	<u>(160)</u>	<u>(1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05</u>	<u>3,6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	(1,202)
應付票據	(55)	(85)
應付帳款	54	(731)
其他應付款	1,393	(2,092)
負債準備	23	9
其他流動負債	<u>28</u>	<u>(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21</u>	<u>(4,1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26</u>	<u>(454)</u>
調整項目合計	<u>934</u>	<u>(1,5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54)	(12,641)
收取之利息	3,346	2,99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6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92)</u>	<u>(9,663)</u>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4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	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31)	(9,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24	182,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93	173,224

董事長：陳銘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雪華



會計主管：余承憲



【附件五】

立軒國際有限公司
虧損補償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3,326,326)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6,479,5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9,805,893)

董事長：陳銘鴻



經理人：李雪華



會計主管：余承憲



【附件六】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u>至少召集</u>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依法及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百分之二</u>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u>百分之十</u>，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u>百分之三</u>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p>	依法及配合公司發展規畫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 之，並報告股東會。	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 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 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u>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所需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 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 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 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 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 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 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 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 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五， 惟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 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 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 決議之），其餘為未分 配盈餘。</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 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 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 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 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 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 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 不低於百分之五，惟董事 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 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 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依法及配合 公司營運修 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十五年八月五日，(以下省 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 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 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十五年八月五日，(以下省 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 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 日。	增列修訂日 期

【附件七】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u>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將相關之規定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條。</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u>一、得帶與資金之對象</u>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 <u>(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p> <p><u>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p><u>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 <u>(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p>	<p>一、調整條次，原現行條文第二條調整至第三條。</p> <p>二、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持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達 20% 以上。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為限。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一、調整條次，原現行條文第三條調整至第四條。</p> <p>二、配合公司未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p> <p>(二)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p> <p>(一)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p> <p>(二)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p> <p>五、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p>	<p>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金額及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p>	<p>營運需求調整。</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計息方式</p> <p>放款利率係參考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借款之</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p>一、調整條次，原現行條文第四條調整至第五條。</p> <p>二、配合公司未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利率，由董事會決議之 借款合約規定計收，且 至少以每季繳息一次為 原則。</p>		<p>營運需求調整。</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應否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p> <p>(二) 審查程序</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 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u>董事長</u>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p>	<p>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徵信調查</p> <p>(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p>	<p>一、調整條次，原現行條文第5條調整至第6條。</p> <p>二、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他人前，應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於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若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應辦</p>	<p>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為貸放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若需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填具「請款單」向財務部門申請撥款。</p>	<p>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於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五、簽約對保</p> <p>(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七、保險</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八、撥款 貸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填具「請款單」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p>	
	刪除	<p>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原現行條文第六條之部分條文調整至第七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 財務部應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財務部<u>應</u>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呈<u>總經理</u>核准。</p> <p><u>二、後續控管及逾期處理</u></p> <p><u>(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與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 財務部應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二) 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三)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p>	<p>(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p>	部分條文內容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下省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下省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新台幣：元

項目	月份	114年												115年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573,883,380	471,533,066	469,182,752	466,777,278	467,614,280	465,209,280	462,804,280	460,399,280	457,994,280	455,594,280	453,174,280	450,714,084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回		168,386	168,386	168,386	168,386	262,002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其他收現		156,300	156,300	156,300	3,2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非融資性收入小計(2)		324,386	324,386	324,386	3,512,002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		90,000	90,000	145,16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長期應收款項		1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付現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其他費用支出		1,685,000	1,685,000	1,685,000	1,685,000	1,685,000	1,685,000	1,685,000	1,685,000	1,685,000	1,685,000	1,685,000	1,685,000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3)		102,675,000	2,675,000	2,730,160	2,675,000	2,675,000	2,675,000	2,675,000	2,675,000	2,675,000	2,675,000	2,675,000	2,675,000													
期末現金餘額(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帶資金總額(5)=(3)+(4)		112,675,000	12,675,000	12,730,160	12,675,000	12,675,000	12,675,000	12,675,000	12,675,000	12,675,000	12,675,000	12,675,000	12,675,000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		461,533,666	459,182,752	456,777,278	457,614,280	455,209,280	452,804,280	450,399,280	447,994,280	445,594,280	443,174,280	440,714,280	438,806,023													
(6)=(1)+(2)-(5)																										
融資淨額合計																										
銀行存款																										
銀行透支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71,533,666	469,182,752	466,777,278	467,614,280	465,209,280	462,804,280	460,399,280	457,994,280	455,594,280	453,174,280	450,714,280	448,806,023													

叁、附 錄

【附錄一】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3.11.18 股通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i Hsu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二、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三、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四、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五、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六、 | F211010 | 建材零售業 |
| 七、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八、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九、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十、 | CC01040 | 照明設備製造業 |
| 十一、 | F102030 | 菸酒批發業 |
| 十二、 | F102040 | 飲料批發業 |
| 十三、 | F203020 | 菸酒零售業 |
| 十四、 | F106020 | 日常用品批發業 |
| 十五、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十六、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十七、 | CD01050 |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十八、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十九、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二十、 |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二十一、 | CC011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二十二、 | 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二十三、 | F114040 |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 二十四、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十六、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二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二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三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六、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三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三十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三、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六、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計貳仟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承購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經理若干人，前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五，惟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錄二】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金額及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填具「請款單」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財務部應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92 年 3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附錄三】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06.11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因修正幅度大，廢除舊版本，新增新版，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5,888,7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588,87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67,11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4/15)，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鴻	15,980,000
董事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森港	2,012,000
董事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發	3,624,000
董事	張競文	2,718,000
獨立董事	黃俊凱	0
獨立董事	邱忻怡	0
獨立董事	張婉婷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334,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24,334,000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精緻·維美·永續 |
Artistic Architect Association